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（12）〔2021〕47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东坑镇 2021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东莞市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审批东莞市东坑镇 2021 年度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东自然资（征地报批）〔2021〕22 号）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。同意你市使用东坑镇井美股份经济联合社、新门楼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新门楼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新门楼股份经济联合社集体建设用地 1.0941 公顷，合计 1.0941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，上述土地（合计 1.0941 公顷）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东莞市城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依法发布征地公告，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，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。

四、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省财政厅、
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
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。